2018年常州市金坛区初中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常州市金坛区初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的招生工作，促进学校特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程序

(一）常年坚持开展体育社团活动，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区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招生行为规范的学校，可以向区教育局申请特长生招生资格。

（二）具有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其特长生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校招生计划的5%。

（三）经批准具有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5月15日前向区教育局教育科申报招生项目、人数，同时上报招生方案。

（四）具有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必须在区教育局公布《常州市金坛区2018年幼儿园、小学、初中招生工作意见》后，方可组织实施特长生招生工作。

二、报名条件

（一）体育特长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考：

1.小学阶段获国家三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

2.在省、市、区级以上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运动员或个人项目前八名。

3.确有体育特长，经专家（教练）认定，且具有培养前途。

三、报名办法

（一）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根据自己的意愿，于5月28-6月7日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获奖证书及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自行到特长生招生学校办理报名手续（限报一所学校），由招生学校进行资格审查。

（二）招生学校负责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认定，认定结束后将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考生，复印件由招生学校留存。区教育局有关处室可根据需要，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抽检审核。

四、招生录取

（一）初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根据《常州市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及小学毕业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招生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区教育局成立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督察和专业指导。

（三）招生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特长生招生简章、招生方案以及严格规范的招生工作流程。招生简章、招生方案于5月25日前进行网络公示。

（四）凡被初中学校录取的特长生,不再参加其他学校的招生录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初中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招生学校必须高度重视，学校的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特长生招生工作，确保特长生招生规范有序、安全稳定。

（二）落实责任。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专家评审小组、纪检监察小组，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严明纪律，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确保各个环节工作平稳有序顺利进行。

（三）强化监督。招生纪检监察小组在确保人员素质的前提下，要注意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坚持对每一个考生认真负责的理念，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全程参与、全面监督，确保不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情况。

（四）严肃纪律。特长生招生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成部分，招生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市、区教育局文件的精神组织实施。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将按有关纪律严肃问责。